

证券代码：002753

证券简称：永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债券代码：128014

债券简称：永东转债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肖佳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真实、充分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结构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-2022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2021 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、使用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2021 年公司支付给监事的薪酬总额为 40.61 万元（税前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、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中低风险、稳健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使用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，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拟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保障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的合法权益。此次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

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；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订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，其制定、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我们此次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